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终身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并于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为了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我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管理,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都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

息保护、征信、企业信息公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正当、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自然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标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在线监管等平台、系统应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本人采集、归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归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信息。

社会信用信息披露范围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进行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

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

市场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并建立查询日志。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查询信用主体依授权查询的社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依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措施、激励内容、激励对象、实施主体等内容。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规定认定相关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对拟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拟纳入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项目应当征求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对拟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实施失信惩戒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和依法享有的权利。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拓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文件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仅在本地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认定标准应当由本地地方性法规规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认定单位在作出认定决定前,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认定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单位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单位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等情况,以及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将该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辽源交警交法宣传“进早市”安全装进“菜篮子”



近日,辽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安大队走进辽源中农早市,以“赶早市”的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广大驾驶员和居民群众交通安全知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为“创城”工作助力。

活动中,宣传民警奔走于市场内各个商铺、摊位,认真为群众讲解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和交通安全小常识,并向过往的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和农村交通安全手册等资料。

不时有路人停下脚步咨询交通安全知识,大队

民警认真回答了群众的咨询和提问,并结合该市近年来一些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语言讲解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报警、如何逃生和如何保护事故现场等交通常识,使群众对交通安全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发放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册230本,共接待群众咨询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警方供图

未成年学生在校嬉戏受伤 责任该由谁来负?

近日,安图县法院二道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关于未成年人之间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某学校课间,学生小明正在和同学下五子棋,玩得不亦乐乎之时,小易跑过来大喊,“小明,你快回头看看我!”小明听到叫喊声,放下手中的棋子,转身看向小易。小易开玩笑地捏了一下手中的矿泉水瓶,没想到瓶盖“飞了出去”,恰巧伤到了小明的眼睛。老师闻讯赶来,将小明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检查。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并且为在校生,为妥善解决此案,承办法官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将双方家长召集到法庭,就争议的医药费赔偿数额问题,从本案中涉及

的法律关系方面,耐心地向家长们释法明理,告知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赔偿义务。最终,双方各退让一步,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被告家长以现金的方式现场履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造成损害或损失后,应该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此外,学校也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尽教育管理职责,严防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高速民警成功劝阻欲轻生女子

10月28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平分局民警成功劝阻一位有轻生念头的女士。

当日14时许,四平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姐姐侯女士当天中午12时19分给她发了一条“我不活了,我走了”的信息,随后电话关机,独自驾车上了高速公路。

接到报警后分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对该车行驶轨迹进行研判分析,通过研判确定该车正在辖区京哈高速公路往沈阳方向行驶,并已接近公主岭收费站。

情况紧急,分局领导指示由一、三巡逻大队民警进行联合处置,三大队民警在公主岭收费站出口做车辆驶出拦截准备。

巡逻一大队民警刚到达指定地点就发现侯女士所驾驶的车辆,为了稳住驾驶员情绪,民警采取尾随和并行的方法让对方理会警察在注意她,果然3公里后侯女士驾驶车辆驶入公主岭服务区,民警发现侯女士情绪极其低落,在与其交流中得知由于做生意不如意,生活压力大,侯女士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民警将其劝解到警务室,一面做思想工作,一面联系其家人。1小时后,家人赶来,侯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下离开公主岭服务区,其家人对高速公路民警快速反应、认真负责精神给予高度评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医养结合”重要利好政策出台

长春市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快的城市,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89万,老龄化率20.85%,超出国家均值2个百分点。近年来,长春市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重点扶持发展41家“医护、疗养”型综合性养老机构,照护型养老床位超过2万张,有效满足了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

优化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市场环境,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医养结合型民办养老机构实施一次性奖补的通知》,从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奖补标准、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方面细化明确奖补措施,养老服务市场再迎政策“大礼包”。

对长春市城区、开发区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型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对医疗机构为护理站、诊所、医务室、卫生所(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养结合型民办养老

机构一次性奖补2万元;对医疗机构为护理中心、综合门诊、专科门诊、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医养结合型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奖补5万元;对医疗机构为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的医养结合型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通过该项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助力健全养老服务和健康支撑体系,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